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98 号景枫智慧产业园 13 栋

2024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润股份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润股份
证券代码	83590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处理冷却介质、机加工及成型介质、表面处理产品、清洗防锈介质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800,000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克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31 号
联系方式	025-87120712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科润股份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公司，主要从事热处理冷却介质、机加工及成型介质、表面处理产品、清洗防锈介质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公司主要产品为淬火介质，防锈剂、清洗剂、发黑剂、表面处理剂，切削、磨削、金属成型加工介质、工业用油脂、润滑剂及添加剂原料、与工业介质相关的成套设备及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检测、咨询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与生产。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一般的销售流程为：公司营销中心通过招标网站、展会、点对点拜访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并及时跟进获取客户采购信息，形成工业介质解决方案，按照客户要求报价或者竞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次复审认定时间为2021年11月，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2002255。2022年，公司作为淬火介质领军企业，荣获国家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为高端制造全产业链提供关键技术和产品，打造金属加工全流程工业介质整体解决方案第一品牌。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28
拟募集金额（元）	11,491,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31,405,032.85	331,249,040.09	330,347,718.56
其中：应收账款（元）	81,840,519.31	86,261,076.81	90,377,913.22
预付账款（元）	3,513,179.36	2,369,021.12	2,134,534.41
存货（元）	31,722,914.43	45,508,742.60	53,091,492.53
负债总计（元）	138,099,439.17	110,814,478.77	100,658,611.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866,235.96	42,737,408.69	45,959,84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3,253,772.58	220,505,192.34	230,026,8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19	2.28
资产负债率	41.67%	33.45%	30.47%
流动比率	2.02	2.55	2.75
速动比率	1.72	2.05	2.1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12,493,661.04	323,874,245.63	173,683,9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11,076.07	30,275,419.76	16,332,663.62
毛利率	31.19%	34.61%	38.66%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0%	14.63%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5%	10.59%	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52,556.71	24,425,469.01	-3,202,70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	3.45	1.79
存货周转率	5.59	5.15	2.05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会字（2023）第04196号，众会字（2024）第04618号。

公司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计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331,405,032.85元、331,249,040.09元、330,347,718.56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0.05%，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下降0.27%，变化不明显。

(2) 应收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1,840,519.31元、86,261,076.81元、90,377,913.22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5.40%，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4.77%，主要系公司这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客户收款周期延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513,179.36元、2,369,021.12元、2,134,534.41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32.57%，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下降9.90%，主要系公司为了避免资金被占用，加强采购付款管理所致。

(4) 存货

2023年末公司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13,785,828.17元，同比增长43.4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度销售订单增加，收入扩大，存货储备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存货增加7,582,749.93元，增长了16.66%，主要原因是（1）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日常生产需用量增加；（2）为应对原油价格波动，公司适当增加了储备了主要生产原材料所致。

(5) 负债总计

2023年负债总计较2022年减少27,284,960.4元，下降了19.7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归还了所有借款所致；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负债总计减少10,155,867.37元，下降了9.16%，主要原因是（1）2023年末计提年终奖，并已于2024年全部发放完毕。故2024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远低于2023年12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2）本年收到的应收票据质量高于上年，故2024年6月末信用一般的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低于2023年12月末。

(6) 应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7,866,235.96元、42,737,408.69元、45,959,842.35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2.86%，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7.54%，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应对原油价格波动和订单量增加，存货储备增加，且公司为降低资金占用，适当延长了采购付款周期。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2,493,661.04元、323,874,245.63元、173,683,931.6元，2023年末营业收入较2022年末营业收入增长了3.64%，2024年6月末较同期增长了16.23%，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订单量增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11,076.07元、30,275,419.76元、16,332,663.62元，2023年末净利润较2022年末增长了117.64%，主要系公司水性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52,556.71元、24,425,469.01元、-3,202,702.49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了138.24%，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年6月末较同期下降799.55%，主要系2023年度年终奖在2024年度发放，存货储备增加，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19%、34.61%、38.66%，2023年末较2022年末毛利率增长了3.42%，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毛利率增长了4.05%，主要系收入逐年增长，高价值销售提高，毛利率增加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0%、14.63%和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5%、10.59%和5.3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7%、33.45%、30.47%，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良好。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02、2.55、2.75，浮动不大，相对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速动比例分别为1.72、2.05、2.12，均保持在适当水平且不存在较大波动。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5、3.45、1.79，2023年度较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客户回款速度慢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9、5.15、2.05，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战略性备货，以保证正常生产，致使原材料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聂晓霖	是	是	29.57%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聂晓霖，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121964*****，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聂晓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04,544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9.57%，通过南京百佳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72,000股，通过南京普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股，聂晓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72,544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50.57%。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聂晓霖	01952079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聂晓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聂晓霖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026,855.96 元，公司总股本为 100,8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股，每股收益为 0.16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成交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成交价格为 3.87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公司挂牌以来仅这一笔交易，交易量少，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 9 次权益分派。

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7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18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5 股转增 2.5 股派 4.1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

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根据 2024 年 5 月 09 日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491,2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聂晓霖	5,040,000	11,491,200
总计	-	5,040,000	11,491,200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聂晓霖	5,040,000	3,780,000	3,780,000	0
合计	-	5,040,000	3,780,000	3,78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聂晓霖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0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1,491,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491,2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员工工资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491,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员工工资等	11,491,200
合计	-	11,491,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

个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亦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聂晓霖	50,972,544	50.57%	5,040,000	56,012,544	52.92%
第一大股东	聂晓霖	29,804,544	29.57%	5,040,000	34,844,544	32.9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聂晓霖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聂晓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04,544 股，聂晓霖通过南京百佳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72,000 股，通过南京普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6,000 股，聂晓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972,544 股，占公司定

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50.5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聂晓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12,54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52.92%。本次股票发行后，聂晓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公司主体

甲方（发行人）：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聂晓霖

（2）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后根据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不存在估值调

整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并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账户期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支付的股票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股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止的累积天数。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乙方未按时缴纳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

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楼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珮、赵海蓉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6352556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晓霖

侯奎

朱克祥

林天泉

孙清汝

全体监事签名：

宋金梅

钟安垒

李广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晓霖

侯奎

朱克祥

孙清汝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聂晓霖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聂晓霖

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珮

赵海蓉

机构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2024年9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润工业介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